

1948.3-77

M1

交通部
文閱

遼南鐵路公報

自中三號
至二十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份公報於鞍山發行

m2.

遠南鐵路公報

目錄

自第三號
至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份
發行所遠南鐵路管理局總務處

類別	字號	文號	件名	日期	頁數	類別	字號	文號	件名	日期	頁數
通令	局工養	元	爲防衛於線路鐵軌上放置障礙物由	4	39	通令	局人字	53	請假暫行規程	17	17
通知	局總人	7	爲員工任免調差暫行辦理手續	4	39	通知	局人字	54	員工勤務處理暫行規程	17	17
通知	局運管	7	爲員工因搞生產不守秩序希各站段轉知所屬知照遵守路章爲要由	5	43	通知	局運管	5	技增訂臨時運轉章則三項仰遵照由	17	17
通知	局總文	6	爲通知包裹貨物及雜費等多收運費訂正退還手續由	5	43	通知	局人字	6	令各站申報運轉保安裝備由	17	17
通知	局總人	28	關於局內文件及私人收發處理暫行辦法	5	43	通知	局人字	55	關於本路員工考勤休假請假公傷等暫定制度辦法廢止由	17	17
通知	局總文	8	追加一部員工出差暫行辦理手續	8	45	通知	局人字	56	茲制定工作時間由	17	17
通知	局總文	8	路員證明書發行暫行辦法	8	45	通知	局人字	7	定期召開運轉小組會議由	17	17
通知	局總文	8	爲本路客貨運費自本月十五日起重行調整仰即遵照辦理由	10	47	通知	局人字	11	爲清掃日期仰各部門經常舉行由	19	19
通知	局總文	8	爲指定公報配費份數由	10	47	通知	局人字	19	爲南局總人字第二號廢止由	19	19
通令	局工橋	元	爲公佈建築及橋梁工程隊名稱並責任者由	13	49	通令	局工橋	元	爲公佈工種施行暫行辦法由	19	19
通令	局經綜	6	爲通令各單位予算編造暫行辦法由	13	49	通令	局經綜	6	爲制定旅客乘車須知仰即遵照辦理由	19	19
通令	局運轉	2	爲令一四一次列車本務機提前出動由	14	51	通令	局運轉	7	爲通令改訂員工薪俸開支暫行辦法由	20	20
通令	局運業	8	爲重行訂正特種貨票填發方法由	14	51	通令	局運業	7	爲令機工檢各段及鞍山站從速着手復舊	20	20
通令	局運轉	3	爲規定臨時運轉章則十項仰遵照由	15	53	通令	局運轉	8	爲堅決執行軍政人員乘車及軍用品運轉	20	20
通令	局人字	50	爲員工擔當職名調查由	15	53	通令	局人字	9	暫行條例仰即遵照辦理由	20	20
抄錄	局人字	50	晉察冀政委會已頒佈保護鐵路交通的法令	17	55	通令	局人字	10	爲通令自本月十五日起謝拒實商託運煤	20	20
						通令	局人字	11	爲制定解放軍人免費招待乘車證仰即遵照辦理由	20	20

類	字	號	文	別	件	名	日	報	公	頁
通令	局經檢	1	83	1	為通令各站客貨運轉記賬月報限期呈報由		23	23	23	70
局人字	局人字	1	83	1	為員工免票辦理暫行規程中改正追加由		23	23	23	70
局人字	局人字	1	83	1	員工獎懲條例		24	24	24	72
抄錄	實行署	50			五月十三日本路各科段站聯席會議席上蕭局長的總結報告及重點指出		24	24	24	72
雜報	實行署	50			為嚴防特務破壞減少今後通車危險起見自		24	24	24	72
通令	局人字	2			點名暫行規程		25	25	25	77
通令	局人字	2			各站員工業務教育暫行規程		25	25	25	77
通令	局人字	3			員工撫卹救濟暫行規則		25	25	25	77
通知	局總庶元	1			為發起獻納草墊子運動由		25	25	25	78
通令	局人字	2			乘務員津貼辦法		27	27	27	80
通令	局人字	2			員工旅費津貼支給規定		27	27	27	82
局運業	局運業	13			為本路全線通車統一辦理客運業務頒發旅客及行李包裹運送暫行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27	27	27	86
局運業	局運業	13			為頒發貨物運送暫行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29	29	29	86
局運業	局運業	13			為制定營業(客運貨運)概況速報報告方		29	29	29	86
局運業	局運業	13			法仰即遵照辦理		29	29	29	86
局運業	局運業	13			為頒發本路營業里程表仰各單位遵照辦理		29	29	29	86
局運業	局運業	13			由		29	29	29	86
局運業	局運業	13			為頒發軍政人員乘車及軍用品運輸暫行處		29	29	29	88
局運業	局運業	13			理手續仰即遵照辦理		29	29	29	88
局運業	局運業	13			為迎接本路全線通車統一辦理營業仰各站		29	29	29	88
局運業	局運業	13			於六月一日前速將客貨運價率及行車時刻		29	29	29	88
局運業	局運業	13			公佈週知由		29	29	29	88
通令	局運轉	9			為頒發列車運轉時刻及其附屬辦法仰即		29	29	29	88
局運業	局運業	19			遵照辦理		31	31	31	90
局工養	局工養	3			為追加旅客及行李包裹運送暫行辦法第		31	31	31	90
局總庶	局總庶	2			十八條文仰即遵照辦理		31	31	31	90
局總文	局總文	13			為通令橋梁與線路徐行地點及速度由		31	31	31	90
局總文	局總文	13			為調查供給人員數額由		31	31	31	90
局總文	局總文	13			為指定公報配發份數由		31	31	31	90

遠南鐵路公報 第13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四日 (星期二)

遠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發行

通 令

● 遠南鐵路工務字第5號

查我遠南鐵路近來時常發現於鐵軌下及石塊及鐵釘等障礙物之特務行動對於行車實有危險對於車情尤受損害茲為防患未然於未及保衛設備計各站段員工應自責查察鐵路並要當地政府及農林會妥籌辦法予以協助並俾列舉安全今後如再發現以上等情可與當地公安機關連絡研究原因不得疏忽仰各站段照實行要令

局長 周長

● 遠南鐵路局總人字第二十五號
茲調定員工任免調差暫行辦理手續如左
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此令

局長 周長

- 第一條 凡本路員工任免調差暫行辦理手續之
- 第二條 凡本路員工任免調差暫行辦理手續之
- 第三條 各專門官員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業務內增加人員時應選用具有相當資格之人員

局長 周長

職別	姓名	原任	現任	備註
主任	周長	局長	局長	
副主任	周長	局長	局長	
主任	周長	局長	局長	
副主任	周長	局長	局長	
主任	周長	局長	局長	
副主任	周長	局長	局長	
主任	周長	局長	局長	
副主任	周長	局長	局長	
主任	周長	局長	局長	
副主任	周長	局長	局長	

遼南鐵路公報 第14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五日 (星期三)

總務科

命令

▲懲罰列人等七名

一、稿作前不守秩序各站經理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所屬各站經理

局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日

通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局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日

▲遼南局總文字號六號

一、本局內外收受之文件其郵遞手續或表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本局責任

十五、...

十六、...

時特... 急維辦理

以... 係在實同志... 守以本
使文...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五日

任 免

王 榮 經

派為... 務員此令

右... 三十七年五月五日

... 員工 董 終 元

... 陳 慶 田

... 周 振 援

其... 令

右... 三十七年五月五日

... 胡 金 臣

辭職... 令

右... 三十七年五月五日

雜 報

◎... 局... 各段段... 會... 決... 項

運 轉 科

茲... 科... 關... 科... 各段段... 會... 決

專... 公佈... 下

1. 列車組成順序由檢車段... 車輛類別並掛
於列車之位置指定... 局發令編車由
車務科負責

2. 山... 路... 三... 作... 為... 檢... 車... 段

3. 發生... 故... 障... 調... 區... 廣... 作... 通... 車... 務... 運... 轉... 科

4. 車... 運... 行... 檢... 查... 並... 掛... 印... 出

5. 發生... 故... 障... 由... 檢... 車... 段... 在... 公... 報... 上... 公... 佈... 同... 時

指定... 非... 作... 事... 務... 科

6. 護... 站... 檢... 查... 代... 用... 手... 續... 檢... 查... 以... 信

7. 由... 檢... 車... 段... 運... 出... 三... 十... 輛... 車... 輛... 通... 知... 調... 度

所作... 檢... 查... 事... 務... 科

8. 運... 轉... 科... 正... 在... 編... 製... 檢... 查... 後... 即... 行... 發

9. 檢... 查... 之... 復... 查... 由... 調... 度... 所... 出... 令... 檢... 查... 事... 務... 科

10. 檢... 查... 檢... 查... 即... 編... 製... 檢... 查... 事... 務... 科... 交... 代... 單... 以... 分

將乘務員於兩週內交代... 組織... 生產... 之
責任

11. 工作... 檢... 查... 另... 有... 令... 外... 應... 於... 八... 時... 前... 入... 庫

組織合作戰！

加緊生產！

遼南鐵路公報

第15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八日

(星期六)

發行者 遼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通 令

▲遼南局總人字第二十八號

茲將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遼南局總人字第二十二號通令員工出差暫行辦理手續一部追加如左自四月二十七日起施行之此令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七條之次追加『第八條前項出差旅費抵限於檢修路線或與搶修有關聯之出差得承認支給之』原文第八條依次遞改爲第九第十第十一條

▲遼南局總人字第二十九號

路員證明書發行暫行辦法

第一章 發 行

第一條 凡屬於本路員工(臨時工除外)

者得發給之

第二條 本證明書爲證明員工身份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第三條 員工請求路員證明書時得填寫路員證明書發給請求書(格式第一號)附最近免冠一寸半身像片兩張呈請局長發給之

第四條 本局依照前條請求書審核確係本路員工時得發給路員證明書(格式第二號)

第五條 各單位應備置路員證明書整理簿(格式第三號)

第二章 丟失及回收

第六條 員工如將路員證明書丟失時應速報告所屬首長提出路員證明書丟失報告(格式第四號)添請本人丟失理由書由所屬首長呈請局長作廢補發之

第七條 本局接到丟失報告時速刊登公

報聲明作廢

第八條 員工免職或停薪留職時由所屬首長負責回收呈交總務科處理之

第九條 員工逃亡或久假不歸者不能回收時得將事由報告局長處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有未完善處得隨時改正之

路員證明書發給請求書

部門 職名 姓名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右者呈請發給路員證明書

請求者 印

所屬首長 印

遼南鐵路管理局長 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一第式格)

路員證明書

照片

工作部門
姓名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生

茲證明職係鐵路員工此証
遠南鐵路管理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更部項

注 意

- 一、本證明書須經常攜帶
- 二、本證明書不得借與他人
- 三、遺失時須速向局長報告請補發之
- 四、路員退職時須將本證明書繳還

將明書 發行 者 印

路員證明書 格式第一號

部門	職名	姓名	路員證明書號碼	發給年月日	受領印	回收或手失年月日	摘要

背面

遠南鐵路管理局

路員證明書

第 號

路員遺失報告 (格式第四號)

部門 職名 姓名

發行年月日 發碼

丟失年月日 場所

丟失理由

呈報者 印

所屬局長 印

遠南鐵路管理局長 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雜 報

追 加

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一號公報載海陽運業字第五號列車物件清單手續第四款第三項之下追加一知該站無列車段應郵件負責人應與該站行車員授受之

(總務科)

訂 正

五月四日第十三號公報任免職內趙鳳陽誤為遠南站員工之發令月日訂正為「四月二十四日發令」

(總務科)

(格式第一號)

(總務科)

遠南鐵路公報

第15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八日

(星期六)

發行者 遠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通 令

▲遠南局總人字第二十八號

茲將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遠南局總人字第二十二號通令員工出差暫行辦理手續一部追加如左自四月二十七日開始施行之此令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七條之次追加「第八條前項出差旅費

抵限於修路或與官能有關聯之出外得承認支給之」原及第八條依次遞改爲第九第十第十一條

▲遠南局總人字第二十九號

路員證明書發行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行

第一條 凡關於本局員工(臨時工除外)

者得發給之

第二條 本證明書爲證明員工身份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第三條 員工請求發給證明書時得填寫

路員證明書發給請求書(格式第一號)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呈請局長發給之

第四條 本局依前項請求書審核確係

本局員工時得發給證明書(格式第二號)

第五條 各單位應備置路員證明書整理

簿(格式第三號)

第六條 員工如將路員證明書丢失時應

速報告所屬首長提出路員證明書丢失報告(格式第四號)添請本人手失理由書由所屬首長呈請局長作廢補發之

第七條 本局接到丢失報告時速刊登公

聲明作廢

第八條 員工免職或停薪留職時由所屬首長負責回收呈交總務科處理之

第九條 員工死亡或久假不歸者不能回收時得將事由報告局長處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有未完善處得隨時改正之

路員證明書發給請求書

部門 職名 姓名 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生

右者呈請發給路員證明書

請求者 印

所屬首長 印

遠南鐵路管理局長 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第一號)

路員證明書

照片

工作部門
姓名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生

逕南鐵路管理局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注意

- 一、本證明書須經常攜帶
- 二、本證明書不得借與他人
- 三、遺失時須速向局長報告請補發之
- 四、路員退職時須將本證明書繳還

發行者 印

逕南鐵路管理局

路員證明書

第 號

路員證明書整理簿

部門	姓名	路員證明書號	發給年月日	受領印	回收或丟失年月日	摘要

(格式二號)

背面

(格式三號)

路員證明書丟失報告 (格式四號)

部門 姓名
發行年月日
丟失年月日
丟失理由

呈報者 所屬首長

逕南鐵路管理局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印

雜 報

△追加

四月二十九日其十一號公報內有補運字第五號列車郵件辦理手續第四項第三項之下追加「如該站無列車段應將郵件負責人與該站行李員受之」

(總務科)

五月四日第十三號公報內趙鳳樓派為遠開站員工之發令月日正為「四月二十四日發令」

(總務科)

遼南鐵路公報

第16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

發行所 遼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通 令

◎遼南局運業字第八號

為本路客貨運價自本月十五日

起重行調整仰即遵照辦理由

查本路為了伴隨物價改善員工生活計定

於本日十五日起重行調整客貨運價仰各站

長屆期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八日

計 開

茲將客貨運價調整價目列下

一、旅客票價率 每公里 一〇〇元

二、補票手續費 〃 三〇〇元

三、自理包裹每十公斤十公里一五〇元

起碼運費 一、五〇〇元

四、整車貨物

一級品 每公吨每公里 九〇〇元

五級品 〃 一六〇元

注意：運價計算方法仍按規章所載計算之

通 知

◆遼南局總文字第八號

為指定公報配發份數由

由於各單位業務進展為適應需要按各單

位實況檢討自五月六日起按左表指定份數

配發各站所在各處所(鞍山除外)仍由各

該站代為分配不另行通知可按照各指定份

數至分配站領取為要特此通知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六日

遼南鐵路管理局公報分配表 (鞍山地區)

分發處所	份數	附 記
局長室	1	

遠南鐵路公報

第17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

發行所 遠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通令

○遠南局工務字第六號

為公佈建築及修繕工

程隊名稱並責任者由

茲將定建鐵路工程隊名稱及工程隊長姓名
並委派主任工程師及工程隊長姓名
久為副隊長希一體知照負責遵守毋違為要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局長 陳福齡

任免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右五月十一日發令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陳福齡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右五月十一日發令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右五月十一日發令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右五月十一日發令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右五月十一日發令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右五月十一日發令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丑廣信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右五月十一日發令

郝秉庫

陳永純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右四月二十八日發令

陳繁英

陳福齡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右五月十日發令

吳光元

劉福瑞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馬德隆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劉志東

派為海城保線工組員工此令

雜報

○消息

千山站保線工組魏德厚、李永昌、魏治國、李永香、王維明、王維揚各同治已深知為人民服務之真理不怕勞苦在休息時間仍然抗暈木裝車竟將預定五天的工作却在三天內完成了似此精神實可作我們的榜樣

(鐵路職工會)

遼寧工務段工友們的工作非常積極將原定八天的工律七天就搞完了這種自覺的精神真是我們看齊的目標

(總務科)

經濟科代理副科長劉銘啓同志下班後仍在工作有人問他「還不去嗎」他連頭都不肯抬的回答說「事情辦完」他又說「爲了學習和完成工作任事是感覺不到累的」像這樣的同志的作風我們趕快跟着他開步走

加強修路

工作！

實行運輸

計劃！

建立運輸

秩序！

確保行車

安全！

(總務科)

遠南鐵路公報

第18號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

發行者 遠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通令

◎遠南局經字第一六號

為通告各單位關於編制預算辦法由

茲將定案編制預算各單位預算表格式行詳

此仰即遵照遵行此令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預算編制辦法如下

- 一、營業收入：根據上月實際收入情形等處，逐日可增增加的預測及說明，算出之根據，參照表格式第一號。
- 二、營業支出：由人事費根據實際人數及薪津，根據支出額去，合法批准之人員薪金不得列入預算。
- 三、業務費根據最低需要額，如購具備規定數量尚有剩餘或上月尚有餘存時則

應少造成不列入預算(參照表格式第一號)

四、工資費根據上月實際根據運輸計劃或上月預測數量及未來之情形預算之(參照表格式第二號)

五、預算所需經費根據預算消耗量，得將浪費數量列之

六、每月預算必須於上月二十五日前提交

本局經理科審查呈局長批准後可將批准額交付未備預算或定期內未提出者

七、本預算編制辦法列之，不得支給經費

八、本預算編制辦法列之，不得支給經費

九、本預算如有更改事項時於公報公佈

或主任人簽章

回預算單作爲支付憑證

本預算編制辦法列之，不得支給經費

本預算編制辦法列之，不得支給經費

本預算編制辦法列之，不得支給經費

本預算編制辦法列之，不得支給經費

本預算編制辦法列之，不得支給經費

本預算編制辦法列之，不得支給經費

本預算編制辦法列之，不得支給經費

本預算編制辦法列之，不得支給經費

預算表格式第一號

種類	項目	金額	算出根據及說明
收入	客入		乘車人數 × 票價 = 金額
	貨入		貨物重量 × 運費 = 金額
其他收入	其他		其他收入 × 平均車數 = 金額
	其他		其他收入 × 平均車數 = 金額

提呈日期：各車站(表格式第一號)

臺南支山事務所 提出單位

營業支出類帳表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份

提出單位

類別	金額	部	事
人			
事務費			
印刷費			
電燈費			
煤油費			
雜費			
小計			
合計			

提出部門：各縣各站（表格第二號）

種類	金額	部	事
人			
事務費			
印刷費			
電燈費			
煤油費			
雜費			
小計			
合計			

提出部門：總務、工務、電務、各段給水所（表格第二號）

遼南鐵路公報 第19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六)
 發行所 遼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通 令

遼南鐵路轉字第一二號

茲令一四一次列車本務機關提前用動由
 及特等一四一次列車本務機關其職務員
 但車長及車上行務員除外(由五月十五日
 起在每日十二時出動担任一四一次列車編
 組及其他調車工作仰即遵照為要

局長 廖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遼南局運轉字第一八號

茲將訂正特種貨票發方法由
 查本局特種貨票以前發行月因其實效較少
 茲特將訂正填發辦法如左仰各站長遵照
 辦理為要此令

局長 廖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特種貨票之填發

茲將特種貨票填發程序存摺其屬之正頁
 給與車一頁車長一頁收票一頁到站將放
 客務用員以收票日報代用券附報檢查並將
 車長持用存摺存摺

遼南局運轉字第三號

茲規定臨時運轉章程十項仰遵照由

本路局運轉科運轉小組在五月十五日召開
 以檢由各站段為骨幹之臨時運轉章程十項如
 轉工之情形不式決臨時運轉章程十項如
 下仰各站各站段一體遵照為要

第一項 在東北鐵路總局鐵路運轉規程

及鐵路運轉規程報告及處理規程尚未印

則應與期內中准發給滿鐵章程辦理之

第二項 因目前各站段之設備不完齊以
 及運轉規程前項規程執行時應由各站段
 負責之臨時且之臨時規定通運辦法

第三項 各站到發客貨車凡留置四十八

小時以上者每日須由運輸科長提出日報

以進進車輛之運用效率(格式自擬指定

由車號員担任)

第四項 蓋車卸貨地點(專用線名)由

受運託站負責或入貨單以助調車順利

第五項 各站長車長須預先預告以

列車行時時刻正臨

A. 自卸包裝之裝卸多寡車上行李員與車

站行李員報告

B. 車輛編組編號(站站長與車長報告)

第六項 車輛出入場(檢車)必有車先

通知調度所及車站限以書面通知備載

(1)車輛所在地點

(2)車號

(3)車號

第七項 各站運轉代用手信號務必切實

施行否則按責任事故論

第八項 各站發送貨物按

①上下行別

②車站順序別排列堆存以利車輛調動

第九項 列車編調完三十分鐘內務務編

組順序報告調度員

第十項 現行一四一、一四二大列車本

務在鞍山站於不得已情形下准許山站

長指可施行有該該列車結解車輛工作指

定時到達本務員担任

通知

▲遠東局人字號五十五號

為調查員工担當職名由

本局為查定員工職名並將各所屬員工担當

職名正確調查按左列格式在本月二十日前

報告人事科為要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部門	在担當職名	姓名	職	籍	經過担當職名	籍	備	要

所屬首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任

新到員工 劉 睿

調派服務令

右五十五號令

鞍山機務段員工 紀 寶 峰

調派海城機務段員工所屬傷病令

省山機務段員工 王 福 全

行派車務段即開除此令

鞍山機務段員工 趙 德 林

行派不開者即開除此令

右五十五號令

雜 報

集中一切力量

完成修路任務！

建立負責制度

反對混事作風！

遠南鐵路公報

第20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發行所 遠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法令抄錄

▲晉察冀政務委員會已頒佈

保護鐵路交通的法令

邊區行政委員會為維護建設保護鐵路交通於日前發出佈告稱：在已修復的與正在修復的解放區鐵路線上應注意：(一)水、木板、電線或破壞鐵路設備、車頭、車廂及鐵路其他設備的人一體按破壞法治罪各地黨部有保護解放區鐵路之責對破壞份子人人應嚴懲不貸或送軍法處政府當予以獎勵如有損日偽鐵路財產及路旁房屋材料、地畝、林園、工廠、機關等部由鐵路局接管任何阻礙破壞鐵路或個人均不得利用所管區域內鐵路、器材、車輛、車輛、機車、機器、電線等部破壞機關公營商店及個人一律不准破壞或買賣凡破壞鐵路器材個人當酌給獎金凡私之

買賣與破壞鐵路器材者應由政府處理

通令

▲遠南局人字第五十三號

為制定遠南鐵路管理局請假暫行規程由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實行之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請假暫行規程

第一章 給假種類

第一條 婚、假

凡本局員工結婚者(一)正式配偶(二)結婚七周年者給假四日如不在任地結婚時應呈報之最近兩地路程日數但最多往復不得超過十四日

第二條 喪、假

員工遇有父、母、夫、妻死亡時給假七日祖父母、弟、姊、妹、子、女(限在職員工登記表內登記者)給假三日如在任地治喪時路程之遠近酌加路程日數但最多往復不得超過十日

第三條 產、假

女員工於分娩前給假十日分娩後給假三十日

第四條 公傷假

員工因執行業務受傷者依衛生部所定之治療費及醫費日數再由主管人員呈請局長批准後按郵程辦理之

第五條 薪、假

員工因請假一月(三十日)以內者支給全薪、十日未滿者支給半薪六十日以上者多薪留職

第六條 特、假

員工因調差或家時按路程之遠近給予特

假相往不稱超過六日

第二章 請假手續

第七條 員工請假時須於前必須填具請假書（格式第一號）呈請各該部門首長認可後方准請假

第八條 員工因病請假或病後三日以內者須提出請假書三日以上者須提出附錄路定醫務院醫生診斷或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九條 員工請假期間時必須親自向所屬首長請假並再行上班

第十條 員工請假三日以上者由所屬首長批准十日以上者及各站段首長以上請假時須由局長批准未經批准以前不得私自離職

第十一條 各部門須備有請假式備置請假並將所屬員工請假事項整理之

第三章 廢止

第十二條 本報所屬各機關員工請假手續第十三條 員工請假手續第一日扣薪二日工資（包括實物）五日以上者扣除第十四條 員工請假手續五日者按一日缺勤扣除工資

第十五條 員工請假期間如有偽造理由者除逐日扣除工資外並扣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員工請假期間不詳超過三日者（指不明理由而言）除逐日扣薪並記過一次超過六日者能大過一次超過十五日者除逐日扣薪外

第十七條 除以上規定六種假外一般請假準之「請假」均按扣除工資（包括實物）

請假手續

承認	職名	姓名	請假種類	請假日期	日期	銷假	附記

本報所屬各機關員工請假手續第一日扣薪二日工資（包括實物）五日以上者扣除十五日者按一日缺勤扣除工資

局長 印

請假書 第一號

茲因

請自 月 日起至 日止

准自 月 日起至 日止

（部門）（職務）（姓名） 印

主任首長 印

（因自 月 日起至 日止轉假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請假手續暫行規程
第一章 第一條 各機關須備置左列賬簿將請假員工之勤務事項整理之

一、考勤表（格式第一號）

二、遲到早退紀錄簿（格式第二號）

第二條 員工每日出勤時須於考勤表上

（出勤者於上欄或勤者於下欄二十四小時勤務者於上下欄）以紅泥蓋章

第三條 考勤表須依職名順序記載之

第四條 凡員工出勤勤務時須將考勤表

運到辦理時由車載或遲到早退者須

第五條 於勤務時間因私事或因病

已事由外出時須將事由記載於遲到早退

紀錄簿經主管簽長之承認

第六條 員工於假休日後應即受命工作

時須在考勤表上章於備考欄出職（何日

休出職及何日替班何人字樣）於月終計

算給與事實日勤者加一日工資其後勤務

者加二日工資（指該當首長承認者）

第七條 員工假休除規定之例假外每月

給公休兩日（按廠房編為一日計算）輪

流公休但局內廠房星期日現場各單位由

所屬首長適宜制定之新採用者未滿十日

不給公休

第八條 考勤表須填左列事項整理之

項舉 說明

假休指定放假日及每月二次公休日

用差 公務出差者

出職辦理 按出職辦理者公傷及請假規

程

調定假日工資照給者

協助私車勤務者缺專

第九條 按出職辦理日數用紅色缺勤用

藍色將其缺數分別記入之

第十條 被派外單從替班時須由被替班

處將替班者之勤務狀態整理記載之並

須於月終時將勤務狀態通知替班主管處

所

第十一條 員工調差時調入處須照前

章規定辦理到差前之勤務狀態轉記其員

處預之考勤表內

第十二條 新採用及調差者於到差日前赴

該處備之空欄劃一紅線

第十三條 免職死亡或停班留職者須在委

令府處空欄劃一藍線

第十四條 繼續缺勤一個月以上時將缺勤

開始及日記入附記欄內

第十五條 替班者之勤務任用復職及調差

赴任停薪留職職名變更免職死亡等發令

月員及免職職名於附記欄內以備工資算

出之參考

第十六條 各主管首長須於本規程將所屬

員工一個月之勤務實績整理之填寫員工

勤務報告（格式第三號）及員工勤務統

計表（格式第四號）於每月前向人事課

長報告之附項以月計自一月一日起

至月終截止為一個月

第十七條 在職員工勤務報告及員工勤務

統計表彙報方法如左

一、在職員工勤務報告（格式三號）

一、實勤日數欄內記入實際出勤日數

包含假休、病、事、缺、喪、休

等，其餘不備每日數

二、按出勤日數欄內登錄各該員假休

時數及病、事、缺、喪、休之

三、缺勤日數欄內登錄該員數

四、遲到早退欄內登錄遲到早退次數每

將各人之合計大數填入之

五、按出職者自到差之日起報告者

到差後由新勤務處所報告之

6. 免職死亡及停薪留職者至發令日止報告之

7. 須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將發令日期及事由記入附記欄內

二、員工勤務統計表（格式四號）

1. 月末至在人員欄記入實際人數

2. 出勤總人員以月末實際人員乘每月日數即算出之日數即算出之

3. 實際出勤總日數即員工實際出勤日數之合

4. 以下各欄按在職員工勤務報告各欄之合記載之

5. 出勤率係以出勤總人員除實際出勤日數以百分率表示記載之

第十八條 人事科長每月須將前條之報告審核後再填製員工勤務統計報告（格式五號）送呈局長

（格式第二號） 遲到早退登記簿

日期	職名	姓名	遲到早退	外出		事由	主管 者印
				自	至		

（格式第一號） 在職員工勤務報告

職名	姓名	國籍	年齡	性別	學歷	特種	限制	出勤		備註
								總數	缺勤	

（格式第四號）
人事科長 公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在職人員	總數	實勤	出勤率	日數					計	備註	
					特種	限制	婚假	喪假	其他			

（格式五號）

員工勤務統計報告

日期	在職人員	總數	實勤	出勤率	日數					計	備註	
					特種	限制	婚假	喪假	其他			

本表之段包括各所轄工組分段在所在

（第一式第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運兩局通轉字第五號

茲增訂臨時運轉章程三項仰遵照由

前曾以遠南局運轉字第三號公佈於前十

九號鐵路公報之臨時運轉章程到十項尚有增

訂之必要茲就列於左仰有興各站段一律遵

照為要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項 列車慢車事故限旅客列車十分

鐘以上混合列車二十分鐘以上貨物列車

三十分鐘以上時須提出事故報告

第十二項 各種運轉事故之報告限在七

日內提出

第十三項 制定鐵路運轉事故報告書格式

如左各站段照樣（暫時）自製三份填寫

後一份存底二份呈報

第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運轉事故報告書 所屬局長

事故類別 損失額

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計需時 分

發生地點 線站 站間 公里 處

發生原因

發生經過

發生後處理

列及	關係者	原	事故狀況	損失程	發生原因	發生經過	發生後處理	備註
客車

▲運局運轉字第六號

令各站申報運轉保安設備由

查各站所必備之一切有關運轉保安設備
急件調查裝備者站負責人將下列各欄設
備之工具之現有數目及需要數目及備內線
身圖(註明有效長)限在本月二十五日
前一併報局查閱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計開

- 一、警備信號機(護站、遠方、注意、出警、信號機等)
- 二、轉轍器聯動裝置
- 三、警備器、止輪器、警備燈、警備套

通知

▲運局局人字第五十五號

關於本路員工勞動休假辦法
定制實施法廢止由

關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
本路員工勞動休假辦法暫定制廢止
法由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廢止之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運局局人字第五十六號

茲制定工作時間由

為本局管內統一工作時間自本月十六日
起制定上午七時至十二時至一時休息下
午六時至七時(五時至六時學習)仰各運原
實行為要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運局局運轉字第七號

定期召開運轉小組會議由

茲訂定每星期五上午九時在運轉科辦公
室內召開運轉小組會議仰各組組長組員及有
關各段負責人屆時出席為要

右今派轉小組組長丁廷勳(運轉科)

組員 周喜貴()

王遠群(列車段)

王作林 李本萬

(鞍山站)

董朝勳、張德洋

組員 董方文、劉立志、調度所
其他有關人員 工務段長或其代理人
檢車段長或其代理人
機務段長或其代理人
列車段長或其代理人
警務段長或其代理人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雜報

▲運局局運轉字第七號 民國卅七年五月十六日 (運輸科)

線路	鞍山	遼陽	千山
檢車	鞍山	遼陽	千山
機務	鞍山	遼陽	千山
列車	鞍山	遼陽	千山
警務	鞍山	遼陽	千山

遠南鐵路公報 第21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三)

發行者 遠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通 令

●遠南局總字第一一號

為規定清... 期內各部門應注意

行由... 夏季... 衛生計

規定... 期六日... 上午... 時至

八... 應隨時... 凡各單位... 應隨時

以... 發生... 各部... 切實... 遵行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遠南局字第一十四號

遠南局總字第一號... 止由

遠南局總字第二號... 本局... 關係各月

報由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起廢止此令

局長 印

◎遠南局工總字第九號

為公佈工程施行暫行辦法由

茲制定工程施行暫行辦法... 所屬有關單

位... 左記之工程... 實施遵照為要此

令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工程施行暫行辦法

第一條 遠南鐵路管理局(以下稱本局)

工程施行暫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局工程... 所有工程均依本

辦法施行之(但... 補修不在其限)

第三條 工程... 之前... 至... 地... 查... 測

長... 實... 形... 必... 要... 時... 除... 外

第四條 設計辦法依下列事項執行之

(一) 現地勘量

① 測 量

② 設 計

③ 圖 紙

④ 計 算

第五條 工程設計必須添寫工程預算書

(附表一) 工程預算細表(附表二)

工程說明詳細表(附表三) 工程設計

明書另附材料表(附表四)

第六條 工程材料到去後完稅材料

應附計算單... 檢核... 一併...

第七條 如... 總... 日... 可... 備... 此... 手續

第八條 將上項書表及圖紙製成三份提

審核再經由局長核准並主任局長批准

辦理再登記一份抽存材料科登記到場一

份本科存一份

第九條 批准登記後發往相當段隊以

施工施工中該管段長應負責施行之

第十條 施工前於開工前提出開工報告

(附表五)竣工提竣之報告(附表五)
(二份)

第十四條 工程竣工時須提出決算書(附
表一)工程決算明細表(附表二)工
程決算說明詳細表(附表三)總結

報告(附表四)報告(各二份)

第十五條 於工程現場每日應有工程日報
(附表六)於必要時得計送(責任者可
並隨時或管轄機關工程人員原設計報告

與會
第十六條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第十七條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第十八條 所用材料、經費及管各稱進行
之(一)要點本報有見總辦

第十九條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第二十條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第二十一條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第二十二條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第十六條 工程施工如中途停止時得申
請停工再行時得提出再理工程報告書
(如附表五)

第十七條 工程即已開工如中途停止時與
再行工程時得提出再理工程報告書
(如附表五)

竣工手續(但須詳列理由)
第十八條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第十九條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工程竣工後應由總辦擬定

局長	主任	經理科長	材料科長	工程科長	設計
局長	主任	經理科長	材料科長	工程科長	設計

(樣三號)

淮南鐵路管理局

工務處

(人件)

工程種類 名稱 說明 備註

局長 主任 材料 工電科長 審核 設計

淮南鐵路管理局 (材料) 工程材料表 (字號) 號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備	註

局長 主任 材料 工電科長 審核 設計

(樣五號)

(開)竣工報告書

一、工程名稱

圖號 字號 號

一、上開工程已於 年 月 日(開)竣工(竣工)原預定於

年 月 日開工 年 月 日竣工特此報告

報告者

職名 氏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主任 材料 工電科長 工程担当者

(樣六號)

淮南鐵路管理局

工務處

工程種類 字號 圖號 日期 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使用材料詳見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備	註

(樣七號)

工程延期報告書

工程名稱

工料編號 字號 號

右記工程原定 年 月 日開工 年 月 日

竣工實際已於 年 月 日開工因

原因而不能如期竣工特此報告延期

謹呈

局長

報告者

職名 氏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八號)

工程預算變更申請書

工程編號 字號 號

工程名稱
右側工程處

原因原預算(增)(減)百分之

約百分之

工電科長 曾呈

申請者

局長

職名

氏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九號) 臺灣鐵路管理局

工程編號 字號 號

工程名稱	原預算	新預算	增加或減少	增加或減少	增加或減少	增加或減少	增加或減少	增加或減少
增								
減								

(樣十號)

工程預算變更申請書

工程名稱	原預算	新預算	增加或減少	增加或減少	增加或減少	增加或減少	增加或減少
增							
減							

局長 曾呈

申請者

(樣十一號)

工程一時中止申請書

工程編號 字號 號

印

右側工程處
原因請准予一時中止特此

申請者

局長 曾呈

職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任 免

總務科代理副科長

長 均

派為總務科代理副科長此令

總務科 陳

實

派為總務科代理副科長此令

調職人事科服務此令
右五月五日發令

總務科 李 紹 德 趙 立 蔡

王 德 廣 振

丑 廣 振

派鞍山工務段建築工組服務此令

湯 奎 蘭

李 德 金

李 德 金

派德山站服務此令

他山保線工組 李 偉 仲

調派他山站服務此令

鞍山建築工組 陳 頌 和

因病辭職准此令

遼陽站 宋 德 盛

馬 文 魁

藍 奎 士

朱 世 全

馮 守 儉

東遼陽站

東遼陽站 蓋 以 猷

宋 重 慶

小屯子站 楊 雨 生

不負責任消磁怠工者即開除此令

遼陽站 韓 世 元

冷 春 和

無工作能力者予免職此令

遼陽站 胡 澤 硯

袁 克 甲

小屯子站 趙 景 鵬

行踪不潔者即開除此令

遼陽站 周 文 治

久假不歸者即開除此令

鞍山保線工組 王 榮 隆

調離職守者即開除此令

右五月十五日發令

萬轉科 孫 紹 先

調派遼陽站服務駐在所服務此令

右五月十六日發令

徐 祥 昭

邢 安 渤

派為鞍山列車段旅客車長此令

調派鞍山站運轉員此令

鞍山電務段 張 浩 望

辭職准

右五月十七日發令

遼陽站員 劉 長 春

李 叔 春

調派鞍山檢車段運轉員在此令

鞍山機務段 許 德 潤

調派鞍山建築工組服務此令

右五月十八日發令

運轉科調度所 金 慶 福

調派鞍山站服務此令

右五月十九日發令

獎 懲

遼陽站員工 李 維 恩

宋 佐 卿

查該二員工在這次修路中盡了很大的力氣並能在遠處協助工務段積極架設道木以便完成供給修路任務殊堪為一般員工之模範着即表揚以示鼓勵

右五月十八日

雜報

訂正

四月二十二日第七號公報通令關內鐵路局
 總人字第一二號員工停薪留職暫行規程中
 第二條一項訂正為「對病請假六十日以上
 者」

快訊

工務段新到工支到方器廠電話機一台
 該機係由方器廠試驗回號鐵路方十米水車
 下支器廠試驗三號製圖機一百二十張給公
 司及三工友之個人已內務之經理領得
 五月十八日

車務課 發生
 城區 場所

事故概況

提出
 場所

一	二	三	四	五
退車	列車	機車	列車	退車
鞍山	海城	務務	務務	務務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海城	務務	務務	務務	務務

積極修路修橋架

電線！

建成全路通車的

任務！

執行軍運條例！

建立運輸秩序！

遠南鐵路公報

第22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一)

發行所 遠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 交通部頒布第十二號

查本局定旅客乘車規則仰各站遵照辦理其有違者一併照章處罰此令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一、旅客如無票乘車時除按規章收費外

二、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三、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四、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五、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六、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七、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八、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九、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 交通部頒布第十號

查本局定旅客乘車規則仰各站遵照辦理其有違者一併照章處罰此令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一、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二、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三、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四、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五、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六、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七、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八、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九、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 交通部頒布第八號

查本局定旅客乘車規則仰各站遵照辦理其有違者一併照章處罰此令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一、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二、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三、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四、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五、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六、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七、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八、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九、凡因私事乘車者其一切費用不得在

遼南鐵路公報

第23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發行所 遼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通 令

○遼南局雜項字第一三三號

為令各站客貨運輸記賬月報後期呈報
由

查本局各站客貨運輸記賬月報為加強整
理計定每月月未結賬限於下月二日前會
同各站將交本局核對存查以便整理
以上由本月起實行仰各站局長屆期遵照辦
理為要此令

註：記賬月報用紙用客票摺出月報用紙
代用（記賬摺改裝賬簿）

2. 記賬貨物月報用紙用貨物記賬日報
單用紙代用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遼南局人字第一八十三號

為員工票辦理暫行規程中改正追加由

五南局總人字第一二一號員工免稅辦理
暫行規程一部改正並追加如左

凡本規程中總務科長改為「人事科長」
第十一條之次追加如左

第十一條之一「一年內計名數」之數字
適用阿拉伯字碼填寫其他字跡務宜明顯

應請將簽名蓋章並蓋下部加蓋填單單位
印及官印並官印者加蓋首長名章

第十七條之次追加如左
第十七條之一「對於行駛在各中間站之

各段車在員（如接車通信號、電力工組
列車檢修車駐在車給水所等）

第十七條之二、對於前條之委託代行填單
首長須添填員工免稅委託書（格式

第十一號）送交代行填單站長以資證明否
則不得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前條之代辦委託書須於年
度開始前提出採辦者或行轉往者須於

到差後即時提出對其未提出者因無証
據不得再給補辦時須將其免稅卡片由

原部內寄交新單位
請查追加格式第一號

代辦委託書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代辦委託書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代辦委託書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代辦委託書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代辦委託書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代辦委託書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代辦委託書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代辦委託書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代辦委託書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代辦委託書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任 免

鐵道工程段晉山工段 王 洪 昌
調派鞍山工務段業務此令
右五月二十一日該令

雜 報

▲鐵道局 (總務科)
五月二十二日

▲鐵道局 (總務科)
五月二十二日

決意志使我們在完成工作的最後一段更顯收獲空前的成績

現在蓋中工務段已修至太平山海城工程隊已修至分水嶺邊距大石橋長短若綿世國人力物力不同的條件下是要克服困難互相鼓鑿起來完成我們的長后任務比一比那邊是英雄那一邊是落伍那邊於本月三十日前先至大石橋那邊是放光榮最優秀拿出自己的全部力量建築自己的鐵路成為自己的偉大事業並且能給自已使用這和過去是有本的不同

過去這條鐵路是敵人統治階級所掌握的用這個交通工具抽我們的血肉我們的血是屬東北人民剝削東北人民的武備他們用這條鐵路不知運走了多少東北的物資和財寶可是現在這條鐵路是屬於人民的它的用途是爲了支援人民解放戰爭而勝利剝削人民的階級解決人民的生計困難目的在這邊而兩端不同的情形下每個工友更要拿出更大的力量來兩邊決一雌雄爭取先至大石橋使我們這一項工作早日完成
路局于定全而通車后開慶功和獎勵大會並準備一列優勝車隊互相競賽起來那邊先

到大石橋就得這優勝旗同時制定勞動模範標準規定特等功績及一、二、三等功績並予以獎勵關於評定勞動模範的條件是應當在現場認可才能公平合理記功的方式和條件制定后通知給各負責人
五月二十三日

▲聲明作廢 (人事科)
茲有本處儲備業務分段科王張福王於本月十七日不慎將本局儲備第四一七號路員證明書丟失自登公報日起該證明書作廢特此聲明
於何人之手續作無效特此聲明
五月二十一日

互相競賽起來！

爭取優勝旗！

遼南鐵路公報

第24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發行所 遼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通告

查本局前經呈准交通部，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本局各站間之票價，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調整，其調整之標準，係以各站間之運費為基礎，並參酌各站間之距離、地形、交通等因素，予以適當之調整。此項調整，業經呈准交通部備案在案。茲將調整後之票價，分別刊布，希各旅客注意。此佈。

局長 陳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凡屬本局管轄之各站，其票價之調整，均應遵照本局所定之標準辦理。如有不遵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佈。

本局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本局各站間之票價，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調整。此項調整，業經呈准交通部備案在案。茲將調整後之票價，分別刊布，希各旅客注意。此佈。

本局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本局各站間之票價，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調整。此項調整，業經呈准交通部備案在案。茲將調整後之票價，分別刊布，希各旅客注意。此佈。

本局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本局各站間之票價，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調整。此項調整，業經呈准交通部備案在案。茲將調整後之票價，分別刊布，希各旅客注意。此佈。

本局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本局各站間之票價，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調整。此項調整，業經呈准交通部備案在案。茲將調整後之票價，分別刊布，希各旅客注意。此佈。

本局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本局各站間之票價，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調整。此項調整，業經呈准交通部備案在案。茲將調整後之票價，分別刊布，希各旅客注意。此佈。

本局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本局各站間之票價，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調整。此項調整，業經呈准交通部備案在案。茲將調整後之票價，分別刊布，希各旅客注意。此佈。

本局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本局各站間之票價，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調整。此項調整，業經呈准交通部備案在案。茲將調整後之票價，分別刊布，希各旅客注意。此佈。

本局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本局各站間之票價，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調整。此項調整，業經呈准交通部備案在案。茲將調整後之票價，分別刊布，希各旅客注意。此佈。

本局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本局各站間之票價，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調整。此項調整，業經呈准交通部備案在案。茲將調整後之票價，分別刊布，希各旅客注意。此佈。

第九條 遇有左列情形，並有確實證明時，得向檢閱或免其

1. 本人過失外另有原因時

2. 因急病發生時

3. 因急病發生時

4. 因急病發生時

5. 因急病發生時

6. 因急病發生時

7. 因急病發生時

8. 因急病發生時

9. 因急病發生時

10. 因急病發生時

11. 因急病發生時

12. 因急病發生時

13. 因急病發生時

偽造或服務証書或借與他人不正使用	洩漏秘密或遺失重要文件營私舞弊	偽情隱匿所屬員工通失或以不正當之在團體或受待遇	偽借或受待遇	逾限不歸至十五日以上者	亡失或毀損物品	亡失或毀損物品	盜難	無故缺勤	遲到或早退
開	除	降	罰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級過	級過	級過	級過	級過	級過	級過	級過	級過	級過
無故缺勤一日者扣除二日	無故缺勤一日者扣除二日	無故缺勤一日者扣除二日	無故缺勤一日者扣除二日	無故缺勤一日者扣除二日	無故缺勤一日者扣除二日	無故缺勤一日者扣除二日	無故缺勤一日者扣除二日	無故缺勤一日者扣除二日	無故缺勤一日者扣除二日
五次者扣除一日	五次者扣除一日	五次者扣除一日	五次者扣除一日	五次者扣除一日	五次者扣除一日	五次者扣除一日	五次者扣除一日	五次者扣除一日	五次者扣除一日

附註：右列事項及政治問題或前一千圓以上者開除外並嚴
公安機關懲處

雜報

五月十三日本路各段工程進度
本路各段工程進度，自五月十三日起，各段工程均已進入尾聲。據悉，本路工程自開工以來，進展神速，各項工程均已按計劃進行。目前，各段工程均已進入尾聲，預計在近期內即可全部完工。本路工程之進展，實為我國交通事業之重大貢獻，亦為我國經濟建設之重要基礎。本路工程之進展，亦為我國交通事業之重大貢獻，亦為我國經濟建設之重要基礎。

重慶鐵路公報 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修丁八十九公里的鐵路大小十四處，建立了重慶鐵路。
二、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三、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四、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五、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六、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七、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八、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九、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十、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一、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二、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三、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四、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五、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六、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七、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八、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九、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十、在村莊中，無不修築了長二百五十米的海堤。

自己負責工作上有不端之處，惟恐人知，加意隱瞞。至該段段長，先了這筆帳，抗意六十七個，他沒有性上，與火車上的政，未曾注意，保管被入幾次的偷盜，丟失不少他

三、調子子，如西城修橋，工人們有的說，李科長，讓去的有的說，主任

四、如西城修橋，工人們有的說，李科長，讓去的有的說，主任

五、如西城修橋，工人們有的說，李科長，讓去的有的說，主任

六、如西城修橋，工人們有的說，李科長，讓去的有的說，主任

七、如西城修橋，工人們有的說，李科長，讓去的有的說，主任

八、如西城修橋，工人們有的說，李科長，讓去的有的說，主任

九、如西城修橋，工人們有的說，李科長，讓去的有的說，主任

十、如西城修橋，工人們有的說，李科長，讓去的有的說，主任

十一、如西城修橋，工人們有的說，李科長，讓去的有的說，主任

十二、如西城修橋，工人們有的說，李科長，讓去的有的說，主任

十三、如西城修橋，工人們有的說，李科長，讓去的有的說，主任

十四、如西城修橋，工人們有的說，李科長，讓去的有的說，主任

五、調整人事實行考績，並對教育建立以獎懲為基礎的獎懲制

鐵路運轉事故彙報（一）海城站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號碼	事故種類	發生場所	日期	經過	提報所
六、	列車候點	海城站	五月十九日	因本務機失油，於海城站候點三時五十分，又因調車及補水在鞍山候點二時五十分	海城站
七、	列車候點	鞍山站	五月十九日	因本務機失油，於鞍山站候點二時五十分	鞍山站
八、	機車脫軌	鞍山站	五月二十二日	機車在鞍山站破損，引迫輪脫軌	鞍山站
九、	列車妨害	廟台站	五月二十一日	在廟台站，機車在軌上，妨害列車	廟台站
七、	列車候點	海城站	五月十九日	因本務機失油，於海城站候點三時五十分，又因調車及補水在鞍山候點二時五十分	海城站

遠南鐵路公報

第25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發行所 遠南鐵路局 經理 陳嘉庚

法令抄錄

交通部政令 第五〇號

近來各省市縣及地方官署，因受戰事影響，交通阻斷，郵政停頓，致使各項公文，不能如期呈報，致生延誤。為維護行政效率，特令各省市縣及地方官署，應即將各項公文，分別彙集，定期呈報，以資整理。其辦法如下：

- 一、各省市縣及地方官署，應將各項公文，分別彙集，定期呈報。
- 二、彙集之公文，應按日期先後，分別彙集，不得混雜。
- 三、彙集之公文，應由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負責送報。
- 四、彙集之公文，應由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負責送報。

主任 周 鳳
 副主任 郭 鳳

本報地址：遠南鐵路局 第一二號
 電話：二二二二

遠南鐵路公報 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月一日起實行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各省市縣及地方官署，應將各項公文，分別彙集，定期呈報。

第二、彙集之公文，應按日期先後，分別彙集，不得混雜。

第三、彙集之公文，應由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負責送報。

各站員工，應將各項公文，分別彙集，定期呈報。

第一、各站員工，應將各項公文，分別彙集，定期呈報。

第二、彙集之公文，應按日期先後，分別彙集，不得混雜。

第三、彙集之公文，應由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負責送報。

第四、彙集之公文，應按日期先後，分別彙集，不得混雜。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地點
事由	經過	結果	處理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郵政總局

郵政總局局長 印

第一條 凡在郵政機關或郵政業務中，因執行職務或因業務關係，致發生下列各款情形者，其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

一、在執行職務中，因受暴力或危險而受傷害或死亡者。

二、在執行職務中，因受暴力或危險而受傷害或死亡者，其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

三、在執行職務中，因受暴力或危險而受傷害或死亡者，其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

四、在執行職務中，因受暴力或危險而受傷害或死亡者，其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

五、在執行職務中，因受暴力或危險而受傷害或死亡者，其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

第六條 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之範圍，以遺屬本人或其遺孀為限。其遺孀再行結婚者，不得請求補償。

第七條 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之範圍，以遺屬本人或其遺孀為限。其遺孀再行結婚者，不得請求補償。

第八條 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之範圍，以遺屬本人或其遺孀為限。其遺孀再行結婚者，不得請求補償。

第九條 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之範圍，以遺屬本人或其遺孀為限。其遺孀再行結婚者，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條 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之範圍，以遺屬本人或其遺孀為限。其遺孀再行結婚者，不得請求補償。

5.	3.	2.	1.
在執行職務中，因受暴力或危險而受傷害或死亡者，其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	在執行職務中，因受暴力或危險而受傷害或死亡者，其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	在執行職務中，因受暴力或危險而受傷害或死亡者，其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	在執行職務中，因受暴力或危險而受傷害或死亡者，其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
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之範圍，以遺屬本人或其遺孀為限。其遺孀再行結婚者，不得請求補償。	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之範圍，以遺屬本人或其遺孀為限。其遺孀再行結婚者，不得請求補償。	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之範圍，以遺屬本人或其遺孀為限。其遺孀再行結婚者，不得請求補償。	遺屬得依本條例請求補償之範圍，以遺屬本人或其遺孀為限。其遺孀再行結婚者，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二條 員工因公而發生傷亡時得隨時

以電話報告局長受其指示並得填寫公傷承認請求書(格式第一號)或死亡呈報書(格式第二號)由所屬首長呈報局長核准

第十三條 員工請求公傷治療費時須填寫

公傷治療費請求書(格式第三號)其醫院並經首長或主管首長報人事科長承辦後向經理請領之

第十四條 員工死亡無卹金領收人以其遺族

按順序領取之

第十五條 遺族領取卹金時得填寫撫卹金請求書(公傷治療費請求書代用)附二人以上之保劑書呈局長批准後向經理

請領之

第十六條 因公傷死亡及公傷殘廢員工(不論工作者)按其家屬狀況貧苦程度由局長批准後得補助其子弟入學費一部(三年以內)

第十七條 因公傷死亡之員工過去對人民有特殊功績者或因死亡時工作卓著得由首長呈報功績報告書由局長批准得酌予特種撫卹之但最多不得超過本人死亡當時三個月之工資(包括實物)

第十八條 本規則及細則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正之

格式第一號) 公傷承認請求書

姓名	職名	年齡	天數
承認日期	承認號碼	承認人	承認人
承認地點	承認事由	承認原因	承認位置

本局前經四川省委令第一〇四號第一〇八八號

死亡呈報書 (格式第二號)

部門	職名	姓名	年齡
死亡日期	死亡場所	死亡原因	庭狀
死亡之原因及遺留	對死亡者之意見	死亡遺族指定	撫卹金受領人
局長	主任	人事科	

公傷承認請求書 (格式第一號)

部門	職名	姓名	年齡	天數
事故發生年月日時分處所	受傷原因	受傷位置		
受傷程度及意見	承認日期	承認號碼	承認人	承認人
承認地點	承認事由	承認原因	承認位置	

通知

遼南局總庶字第元號

為發起獻納草墊子運動由

本局為了解決各站段員工宿舍來較的住宿問題局方已經設備招待所它的內部裝飾已將完工惟對於草墊子(即塔塔密)一項無處去收其感為難各站段的員工們如果不用或有多餘的草墊子希望踴躍的貢獻路局作為招待所的寢具對於這種貢獻的精神當酌予表揚特此通知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任 免

張 洪 三

派鞍山工務段建築工組 顧志臨 令

右五月十一日發令

鞍山列車段 王 振 山

查該員素日行爲不端工作不負責任違反紀

律做出數次有傷員工體面的事經群衆大會
決定者即開除此令

右五月二十二日發令

宋長茂

派鞍山電段服務此令

張錫森

派爲海城站勤務員此令

遼陽站 樂國臣

調派人事科辦事此令

張國春 宋寶振 傅廣餘

派他山保線工組服務此令

任安華

派爲遼陽機務駐在所代理責任者此令

右五月二十四日發令

劉筱亭

派爲人事科科長此令

運輸科代理副科長 周喜貴

派爲運輸科運轉股長此令

運輸科副度所代理主任 董朝勳

免代理主任職務此令

李鈞富

派爲運輸科代理副科長兼副度所主任此令

遼陽電務分段 王忠良

辭職照准

海城站 關維安

孫治家

孫治全

不負責任消極怠工者即開除此令

右五月二十五日發令

△雜報▽

△訂正

(人事科)

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一號公報任免欄內遼陽
站宋德盛、馬文魁、藍金士、朱世全、韓
世元、冷春和東遼陽站馮守儉、蒼以猷、
宋文慶小屯子站楊雨生該十名之發令月日
訂正爲五月二十日發令

五月二十四日

迎接全路通車慶祝大
會！

表彰勞動模範！

遼南鐵路公報 第26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發行者 遼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通令

◎遼南局人工字第二號
 茲制定本路乘務員津貼辦法由六月一日起
 實行之此令

局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乘務員津貼辦法

一、乘務員分機車與列車兩種機車乘務員係指「司機」「受司機」「司機」兩種列車乘務員係指「旅客車長」「運轉車長」「隨車之「檢車員」「制動員」「貨運員」「行李員」「列車員」七種

二、值班機車乘務員依實際機車走行公里支給乘務津貼其在勤務地外休息者則依時間支給待勤津貼
 三、列車乘務員依實際列車走行公里及在勤務地外休息時按里程及時間支給乘

務及待勤兩種津貼

四、實際走行公里係指由機車出發站起至到達站止按規定營業里程計算之凡機車奉命返回者其返回公里亦同樣計算之不够一公里者亦按一公里計算之各津貼之總尾數不足十圓者按十元計算之

五、實際待勤時間係指機車乘務員在機車和列車乘務員在機車和列車行進時未當值之時間和機車抵達遠西奉命或因事故而中途停車除規定停車外其停車時間超過三十一分鐘以上時當值之乘務員亦支給待勤津貼(其停留時間不

(一)機車乘務員津貼定額表

支給	職名	司	機	學	習	司	學	習	司
乘務	每公里一公里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待勤	每小時一小時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乘務員到達終點站休息時間超過七小時以上時支給十小時以內不支給其休息時間按機車乘務員津貼定額表所定之待勤津貼支給之
 七、便乘之乘務員按待勤津貼支給之
 八、各乘務津貼額按下表計算之

(二) 列車乘務員津貼定額表

支給種別	支給基準	旅客車長	行李員	列車員
乘務津貼	一公里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待勤津貼	一小時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九、乘務員不得把列車出前及回來後之時間算入待勤內

十、乘務員津貼各段額在月末按實際填寫

一定請各送局經人事科運輸科共同查核向經理科請領之

No.	月份	年	月	日	單位		
職別	姓名	郵政	月國走行公里	待勤時間	津貼	應領額	備考
			每里額	每時額	計		

作成三份作成處所存根一份報經理科二份有人事科各一份

●遼南局人工字第三號

茲制定(遼南區鐵路管理局)本路員工旅費津貼支給規章由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並將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局總人字第二十二號通令員之出差暫行辦理手續於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廢止之此令

局長

遼南鐵路管理局員工旅費津貼支給規定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員工出差時之旅費津貼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所謂旅費者係指出差旅費助勤旅費救援旅費助勤旅費而言
- 第三條 各旅費之支出均按旅費津貼定額表內所定額支給之
- 第四條 於出差或助勤中奉到轉調命令時對其旅費按左記支給之

- 一、不歸回舊工作地即決定轉勤時出差費或助勤費截至發令前日止
- 二、轉調在出差或助勤以外之地點者由出差地直接赴新工作地時支給至出差地起程前日止
- 第五條 出差或助勤中非因工作關係而致疾病休假期間不得支給出差或助勤費
- 第六條 出差或助勤中在任務未完成以前非得到所屬單位首長之許可者不得擅離理由擅自離開出差或助勤工作地點
- 第七條 本規則之所謂出差者係指因公視察調查監督指導會同搶修等屬本單位之業務旅行或搶修等而言(但當日離家者不超過二十公里不支給)超過十日者其超過日數按助勤辦理之
- 第八條 員工出差時須提出另定之出差承認書(格式第一號)經所屬單位首長及人事科長承認後方可派出但因緊急業務請求不及時須先以電話連繫之事後補發請求書追補承認手續
- 第九條 員工出差時須要掛支者應於另定之出差承認書請求書內註明掛支款額經有關單位首長或人事科長承認後作成掛支請求書(以旅費請求明細書代用)送交經理科領款
- 第十條 員工出差者如有前條之掛支情事時須在歸還後三日內向經理科提出正式旅費請求明細書(格式第二號)同時作成掛支返納書(以

第十一條 旅費請求明細書(代用)請簡或返納其差額以清手續
旅費請求明細書須作成三份作爲單位存根一份交經理科領款一份人事科審合一份

第三節 助勤旅費

第十二條 助勤者係指代替或幫助不同地區他單位工作之臨時派任者而言臨時派出某地區駐在者亦按助勤辦理之
第十三條 助勤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天如有特殊任務需要延期歸還時須臨時請求管理局長之特別承認

第四節 救援旅費

第十四條 救援旅費係指列車運轉途中臨時發生事故時由各單位臨時抽派救護工作專員(有組織的救援工作班在內)出動至事故現場救援時支給其旅費而言
第十五條 救援者出動時供給伙食時爲原則另外不支給其他費用但因事故現場不便準備或其他原因未能供給伙食時則按旅費定額表支給其特定額救援旅費

第五節 轉勤旅費

第十六條 救援旅費之請領期限與出差旅費同須在歸還後三日以內辦理之

第十七條

轉勤係指奉命調轉工作而言對於轉勤者旅費之請求須使用轉勤赴任旅費請求書(格式第三號)除按其實際旅行日程支給本人出差旅費外另按獨身者或有家族者支給遷居津貼

第十八條

前條之實際旅行日程係指旅客列車時刻表上當日最早發出之列車定時到達其目的地之行走日數而言惟該列車臨時遲休或晚點時或換車站之接續列車遲休或晚點時須取得各該站長之列車遲休晚點證明書以資憑証否則按列車定時到達審定其旅費

第十九條 有家族員工單身赴任時先支給單身者轉勤旅費與獨身者同額(嗣後家族遷居新地時再補領其差額不得領取雙份)

第二十條

家族之遷居及該旅費之請領限本人發令後三個月內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獨身員工冒領家族轉勤旅費者除令其返納全部轉勤旅費外另依員工懲懲條例處分之

支給種別		適用範圍		員 工 註 明	
出差旅費	日	普通高糧一斤半	除助勤救援出差外全不適片		
助勤費	給	普通高糧一斤	無伙食之供給時		
救援旅費	額	普通高糧一斤半	無伙食之供給時		
獨身轉勤津貼	一) 同遷(貼) 二) 給居	普通高糧十斤	轉勤者除按其實際旅行日程外再		
家族轉勤津貼	給居	普通高糧二十斤	支此項家俱搬運馬車費		

註：助勤或救援者有伙食之供給時不再支給助勤費
列車遲休晚點證明書

請求者所屬單位		職 名		姓 名		印	
列車	晚點	列	定	到	達	時	分
早開	列車	運	休	時	分	到	晚
接續	列車	運	休	運	休	理	由

遼南鐵路公報

第27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發行者 遼南鐵路管理局 總務科

通 令

●遼南局運業字第十三號

查本路全線通車統一辦理客運業務，發旅客及行李包裹運送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查本路全線通車為劃一辦理客運業務計茲制定旅客及行李包裹運送暫行辦法（另行頒發）自六月一日起施行之前四月七日頒佈之客運運送暫行辦法於同日廢止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局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遼南局運業字第十四號

為辦理貨物運送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查本路業已全線通車為劃一辦理貨運業務

計茲制定遼南鐵路貨物運送暫行辦法（附冊）自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之四月七日頒佈之禁運貨物運輸暫行辦法乘擔貨物運輸暫行辦法貨物追加章則於同日廢止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附冊另行分發）

局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遼南局運業字第十五號

為制定營業（客運貨運）概況速報報告方法仰遵照辦理由

茲制定營業（客運貨運）概況速報報告方法如左自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之前四月十二日運營第一號制定之營業進款速報方法於同日廢止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局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客運貨運概況速報報告方法

一、站長須將當日自站所辦理之客貨營業數及進款填記於月旬計表及每日報告表後將報告表直擲下於翌日以車遞向運輸科長報告之

二、月旬計表於月末旬末須正確計算填寫於月旬計欄單照每日報告表填就於翌月旬第三日內向運輸科長報告之

三、對於所辦理之數及進款有特別增減時須附記其理由於概況一、記事欄內

四、辦理數貨運為當日承運之噸數未滿噸之尾數依四捨五入處理之
 貨件為行李包裹運費計算重量當日之合計未滿〇、一噸之尾數按四捨五入處理之

客運營業概況報告 第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旬分 站

日期	辦理數量				進		數		記
	旅	客	貨件	送	現付	後付	現付	後付	
1	乘車	人員	貨件	送	現付	後付	現付	後付	總計
2	普通	免費	行李	運費	1011	1213	1415	16	
3	計	計	計	計					
4	計	計	計	計					
5	計	計	計	計					
6	計	計	計	計					
7	計	計	計	計					
8	計	計	計	計					
9	計	計	計	計					
10	計	計	計	計					
旬計									
月計									

中華民國 37 年 月 旬分 站

貨運營業概況報告 第二號

日期	辦理數量				進		數		總計
	營業品	軍用品	其他	計	現付	後付	現付	後付	
1	農產品	軍用品	其他	計	現付	後付	現付	後付	總計
2	工業品	軍用品	其他	計	現付	後付	現付	後付	
3	其他	軍用品	其他	計	現付	後付	現付	後付	
4	計	軍用品	其他	計	現付	後付	現付	後付	
5	計	軍用品	其他	計	現付	後付	現付	後付	
6	計	軍用品	其他	計	現付	後付	現付	後付	
7	計	軍用品	其他	計	現付	後付	現付	後付	
8	計	軍用品	其他	計	現付	後付	現付	後付	
9	計	軍用品	其他	計	現付	後付	現付	後付	
10	計	軍用品	其他	計	現付	後付	現付	後付	
旬計									
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旬計	月計

概況 1 營業概況報告 站

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概況 2 營業概況報告 站

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遼南局運業字第十六號

為頒發本路營業里程表仰各單位遵照辦理由
 茲頒發本路營業里程表（另行分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局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注意：營業里程表內王家暫不辦理營業並須將遼陽普蘭店間之
 里程改為二五五公里（原誤印為二二五公里）

◎遼南局運業字第十七號

為頒發軍政人員乘車及軍用品運輸暫行處理手續仰遵辦由

查本路爲了堅決執行軍運條例建設運輸秩序計茲制定軍政人員乘車及軍用品運輸暫行處理手續(另發)自三十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之於四月七日頒發之處理手續第十二號公報所載軍運處理手續臨時追加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及第二十二號公報所載運業字第九號通令計開第一項規定限於同日作廢以便徹底執行軍運條例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遼南局運業字第十八號

為迎接本路全綫通車統一辦理營業仰各站於六月一日前速將客貨運價率及行車時刻公佈週知由

查本路海城以南綫路曾經戰爭一度摧毀邇來業經我英勇工友們披星戴月克復萬難從事搶修終於短短期內建成全綫通車的偉大任務現決定於六月一日開始劃一辦理業務

仰各站於六月一日前速將客貨運價率及行車時刻公佈週知以利業務爲要此令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遼南局運轉字第九號

為頒發列車運轉時刻及其附屬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由

茲制定列車運轉時刻及其附屬辦法(另發)仰各站段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局長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 免

工電科代理副科長 任 寶 瑞

調派大石橋工務段技術員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 令

鞍山電務段代理段長 侯 德 財

調派大石橋電務段段長此令

鞍山電務段代理副段長 馮 仁 昌

派代理段長職務此令

大石橋電務段 于 長 安

調派鞍山電務段試驗工長此令

雜 報

鞍山電務段 金 魁 財
調派大石橋電務 試驗工長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發令

▲消 息

(丁電科)

鞍山電務段因鑒於電池缺乏來源困難一旦用盡不但通信斷絕就通車也要發生很大障礙在此危急之時該段試驗員王金魁財傳連恩二工友精心鑽研利用舊有不堪使用之蓄電池經多次試驗竟於本月二十四日改造試驗成功今後可以繼續大量生產補助電池之不足克復當前難關給人民鐵路的貢獻實在太大

五月二十七日

遼陽電務分段工友李志遠徹底認識了民主政府爲人民鐵路服務是光榮的他見到當前通信器材缺乏情形獻出鐵石四枚電話一台使鐵路通信得到很大的便利

(五月二十七日工電科)

遼陽電務分段通信工友王錫川鑑於本段事務用文具品之缺乏竟自動獻納白報紙三五

瓦房店—大石橋間橋樑檢核表

橋名	地點	橋長	起點	止點	記	事
第一復興河橋	124.600	5	124.400	124.800	王一等馬	
第二復興河橋	127.480	10	127.280	127.680	第一松橋	
第三復興河橋	127.689	5	127.489	127.889	"	
第一松橋	131.770	5	131.670	132.470	第一黃馬	
第二沙家河	135.230	5	135.080	135.380	"	
蓋家屯河	143.463	5	143.263	144.363	"	
沙陀河	189.580	5	189.380	189.780	第一沙馬	
蓋平河	208.780	5	208.580	208.980	第一沙馬	

線路里程表

區間	公里數	起點	止點	備	備
瓦—蓋	40	瓦房店	蓋家屯		
蓋—大	20	蓋家屯	大石橋		

遼南局總庶字第二號

為調查供給人員數額由
現因整理供給事宜並實行供給制度急待調查本路供給人員數額以便統一籌劃辦理仰各部門將所有的供給人員清確的依左列格式製成表於六月五日前通知路局總務科為要此令

局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表

姓名	職名	調查年月日	附	備

通知

遼南局總文字第十三號

為指定公報配發份數由

茲依本路各部門之業務繁簡為標準規定公報配發份數如左表由各站負責按指定份數配發該站其餘指定各部門為要再公報第十六號本年五月六日總文字第八號通知及其附表自即日起廢止之特此通知

局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鞍山地區公報配發明細表

配發處所	份數	附	記
局長室	1		
主任室	1		
科長室	3	郵科員一李科長一劉科長一	
總務科	2	庶務一文書一	
人事科	2		
運輸科	2	科內一調度所一	
經理科	2	審查一綜核出納一	
工電科	2	工務一電務一	
材料科	2	科內一材料廠一	
警衛隊	1		
職工會	1		
機務段	3	庶務一運轉一工廠一	
檢車段	2	段內一車站駐在一	
工務段	5	段內一建築一綜路二機械一	
電務段	2	庶務一其他一	

大石橋	分水	他山	海城	南台	湯崗子	千山	立山	靈山	首山	遼陽	經費	
											數	配
2	1	1	2	1	1	1	1	1	1	2	站	機
1										1	(所在駐)	段務
1										1	段	務
	1	1	1	1	2	1	2	1	1	2	段	務
											組	工
1											所	在
1											所	在
			1								所	在
											所	在
											所	在
											所	在
6	2	2	4	2	3	2	2	2	2	6	段	務
					有甘泉舖						隊	任
											委	區
											署	計
											計	合

其他地區公報配發明細表

計	專	山
36	1	4

註：鞍山地區各單位由路局直接配發

分局	總局	營口	五里台	普蘭店	梁家	田家	瓦房店	王家	得利寺	松樹	關子口	萬家嶺	許家屯	九寨	熊岳城	蘆家屯	沙崗	蓋平	白旗	太平山
		2	1	2		1	2		1	1		1	1	1	2	1	1	2		1
							3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2	3	1	2	17	1	2	2	1	2	2	3	3	1	2	3	1	2

合計

87

任 免

鞍山列車段 徐 祥 昭

派為大石橋列車段客運車長此令

鞍山列車段 王 連 科

同 李 繼 先

同 王 棕 林

派為大石橋列車段運轉車長此令

鞍山列車段 孫 永 來

派為大石橋列車段學習車長此令

五月三十日發令

0007



